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拨付 2014 年 四家地方电厂燃气机组常规发电补贴余额和 2015 年 前湾电厂燃气机组应急发电补贴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12 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关于拨付 2014 年四家地方电厂燃气机组常规发电补贴余额和 2015 年前湾电厂燃气机组应急发电补贴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6]115 号，以下简称“115 号文件”）。深圳市 2014 年四家地方电厂燃气机组常规发电补贴方案和 2015 年前湾电厂燃气机组应急发电补贴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会议纪要精神，由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两家单位牵头组织实施补贴工作。根据“115 号文件”，公司所属南山热电厂 2014 年常规电量补贴金额共计 276,080,471.29 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市财政委已于 2015 年 6 月预拨 142,500,000.00 元补贴金额给南山热电厂，此次对南山热电厂拨付的补贴金额是 133,580,471.29 元。补贴金额来源为深圳市收取的燃气燃油加工费。

2014 年度，公司披露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燃料补贴收入为 274,250,000.00 元，系公司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5]14 号《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计算方法测算的燃气机组发电补贴（详见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8）。按照“115 号文件”，公司所属南山热电厂实际获得的 2014 年常规电量补贴金额 276,080,471.29 元比公司 2014 年度披露的补贴收入 274,250,000.00 元增加 1,830,471.29 元，对公司本

期损益的影响为增利 1,830,471.29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